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惠医保发〔2020〕106号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部分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大亚湾区卫计局、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，市直有关公立医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规〔2020〕6号）要求，我局印发了《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》（惠医保发〔2020〕104号），为做好相关项目价格的制定和衔接，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政府定价的172个项目，请各县（区）通知辖区内有关医疗机构对其中拟开展项目进行评估，并做好相应项目成本测算，我局将根据成本测算情况，按照定价程序制定项目价格。具体要求另文通知。

二、网上就诊诊查费（110200007F）项目取消后，医疗机构执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的网上就诊诊查费（110200007S）项目，网上就诊诊查费（110200007S）执行的标准在172项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公布价格前，暂按惠医保发〔2020〕2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三、惠医保发〔2020〕104号文件中，83项修订项目有现行价格标准的，仍执行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；如修订项目中无现行收费标准需重新订价的，我局将另行按照定价程序制定和公布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3日印发
